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子女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第三 順位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兄姊弟妹之在學證明。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開放線上登記)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影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辦理優先入園登記，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